

# 論藝術心靈

• 趙 越 •

根據哲學的觀點，世界可分為二，即知的世界與情的世界。知與情的世界，正如同心靈與自然之不可分，精神與物質之不可離；事實上心靈之活動，包羅在知，情，意的展現之上。

我們瞭解了一切存在的意義，就不難瞭解了實在界的意義。然後，再根據我們的經驗之意義，可求得我們心靈的對象之意義。如是，我們當會逐漸再行討論心靈之發展；藝術心靈之活動。

人類心靈之活動，包含了超越實際的時空，但它不會自覺超越實際的時空，當我們的心靈超越了時空的自然限制，由外而內，由內而外，我們的心靈便開始貫通我們的知與情的世界，展望出我們的藝術的世

界了。

關於心靈哲學之闡揚，在我國古時尤盛，陸九淵說：「宇宙便是吾心，吾心便是宇宙」，其次王陽明學說的基本精神，亦不外是：「無心外之理，無心外之物」的心靈的見解，發揚而光大。

由此觀之，人類心靈之超越，不僅是個體的主宰，更可稱之謂自然之主宰，這種見地固然接近於形上學的範圍，但人類的心智發展，正如叔本華所說的：「人是一種形上學的動物。」

藝術帶給人類的輝煌偉大的貢獻，與其說是出於藝術家的手與腦，勿寧說是起於藝術者的心靈。我們會深深的理理解：「哀莫大於心死」一語話的內蘊，足以證實人類是如何重視心靈存在之價值。

心靈的活動，正如同人格之昇華，是藝術品創造的最深的泉源，最高的境界；因為偉大不朽之藝術，乃是藝術家偉大心靈之外射，不朽人格之反映。

我們都知道，純粹的藝術態度，決不會以感性的快樂主義為目的，而是求直覺的心靈想像之實現。心靈的想像，也可以作為自由意象的解釋：心靈的想像同直覺的理智，因為形上學要使之心靈的各種科學，佔在同等並立的地位，所以不能不肯定特殊心靈活動之存在。這種產生在形上學的，古代稱之謂：「心理或超自然的想像」。因此，藝術與宗教及哲學

，有時祇是一個心靈的機能，有時又好似三個不同的心靈的機能。

在哲學的「特殊哲學」的領域中，所以列入藝術，宗教，道德，其意義乃是認為心靈是這三種哲學的最高的表現。不過以心靈的價值而言，宗教不同於藝術者，乃是哲學消除了宗教的存在，以哲學自己代替了宗教在心靈科學的地位，把宗教看成為一種心理的狀態，心靈的崇拜。

關於心靈的基本階段的哲學概要，可分為四個階段，亦所謂四度。例如知的活動對於實用的活動，等於知的第一度對知的第二度，也等於實用的第一度對實用的第二度，在它們具體的形式中，這四個階段或四度，都是屬於內涵者。

在思想的第一階段，心靈自覺性是無限的。思想第二階段個人的自覺性之外，體驗出心靈的無限。思想第三階段心靈可以包羅了宇宙萬象，使我們由這些心靈的過程中，代表了真、善、美、聖的意義思想，第四階段由心靈超越的活動，展現出藝術的最大理想，最高的境界。

讓我們不妨再具體的說明，我們由「草萌」而知「春」，由「葉落」而知「秋」，再由「秋」而知「冬」之將至，再由「春」而知「夏」之即臨。這些我們先擯棄經驗的再現，心理的聯想的平庸知識，求予更深的解答，應該說這是我們的心靈，由第一度發展到第二度，再由第二度發展到第三度之結果，再而擴大思想世界。

任何人可以說有這些心靈的功能，唯一所不同的，是藝術家的心靈與自然；感受的更深，感覺的更敏，感觸的更多而已。

同時，最重要的是藝術的心靈，反觀自己的內部，心靈離開了外界（自然界）的形色世界，而又回到了自己，認識了自己，這種離開所產生的「距離」，便是優於平凡，處於非凡之境。

英國心理學家布洛，曾經研究過在美感覺經驗中的心理「距離」。他所提出的「距離」，含有兩種相對的意義，一是消極的，一是積極的。

消極的「距離」是指它去開了實際的目的和需要而言，積極的「距離」是指它把我和物的關係，由實用而變為欣賞，換句話說按美感覺經驗和審美觀點來解釋，是要藝術家對於一切事物，都要保持一個適度的「距離」去體會。再深一層來說，以我（心靈）來說，距離就是「超越」，以物（實在界）來說，距離便是「孤立」。

藝術心靈的培養，就是建立在將一切事物置於某種「距離」之上，而求其「物我兩忘」或「物我同一」的結果。

叔本華在他的「意志世界與意象世界」中說：

如果一個人憑心靈的力量，拋開尋常看待事物的方法，不被充足的理由律所控制，求諸事物中的關係條理——這種推求的目的，總不免在效用於意志——如果他能這樣不理會「何地」、「何時」、「何故」，以及「何自來」，而祇專心觀照「何」的本身。

如果他不讓抽象的思考和理智的概念，去盤踞意識，而把全部精神注意在所覺物上，把自己沉沒在這所覺物的裡面，讓全部意識之中，祇有風景，樹木，山嶽或房屋之類的目前事物的恬靜觀點，使他自己「失落」，在這事物的裡面，忘却了他自己的個性和意志，過着「純粹自我」的生活……

叔本華所說的「失落」他自己，也就是我們所謂，在藝術心靈的「忘我」之境，然後再過着「純粹自我」的生活，亦等於找到了純粹心靈。

心靈與自然是對立的，心靈實現的「純粹自我」，也就是「真正自我」，不受自然所加以需要的限制，實用的效果，於是便產生了「絕對自然」。所以藝術家只能從感動心靈，醒悟心靈的東西，吸取靈感。

「藝術要擺脫一切，然後才可以獲得一切」，所謂「擺脫一切，獲得一切，就是針對放棄一切實用世界而發，藝術能够放棄實用的世界，方可獲得到單純，直覺的意象世界。」

我們都知道藝術是屬於直覺的，除去了心靈的知的直覺，更重要的是情的直覺。我們在哲學領域中，常發現把意志認為是心靈的力量，意象是心靈的境地，因此，心靈的每一種動作，都被認為是意志的動作，其次還有一個附帶的論據，就是藝術作品的整一性，心靈的活動，就是化雜多於統一，寓變化於整體。

藝術的心靈馳於宇宙，縱橫於自然，下則由河川而山嶽，上則由日月而星辰，小則由塵埃而砂礫，大則由蒼穹而極界。

藝術心靈所及之處，可使花草向榮，樹木含悲，可使山河破碎，天地同輝。心靈在人類精神發展中，日月星辰成爲了無盡的知的世界，花草樹木成爲了無窮的情的世界。

宇宙的發展，即是宇宙中人類精神，要呈現它自己而發展；宇宙的發展即是宇宙中要反映人類精神中，到人類精神中去。依宗教範圍的所謂「神」，以藝術的心靈去觀察，藝術心靈去接觸，所謂「神」祇是人類至高至聖的心靈活動而已，他是人類心靈中至真、至美、至善、至聖的無限的表徵。

藝術家之所以成爲藝術家，不僅是在能够抒發情感，擴展心靈，主要的是其能够把情感和心靈的活動的意象表現出來。

法國心理學家德臘庫瓦，在他的「藝術心理學」中說：

……感受和表現完全是兩會事，純粹的情感，是剛從實際生活的火爐裡，出來的赤熱的情感，在表現符號上，語言，聲音，文字，形象之先，都經過一番返照。越魯維爾以爲藝術家須先站在客觀來觀照自己，然後，才可以把自己描擬出來，表現出來，這是很精確的話，所以藝術家如果要表現自己的切身情感，首先要把它外射出來……

所以，藝術的心靈活動，不僅內感（感性作用），更需要外射（移情作用），藝術的心靈爲自己開闢了一個新的世界，忘記平常的事物，反映出生命內部之真實生命，顯現出自我之中的真實自我。

我們所談的正恰與赫格爾所說的：「藝術對於人的目的，在讓他們在外界中找回自我」之意義相合。

粗淺一點來說外射作用，也就是移情作用的一種，所謂外射就是指把「我」的知覺或情感外射出「物」的對象上去。事物原本有許多屬性的，不過都不是它們所固有，而所謂物的屬性，又多以人類心靈感應的安排，因此說物的屬性，起於人的知覺的認定。藝術家所要外射的功能，便是需要以自己的情感與觀感，對事物的屬性加以返照，然後再求其表現，因此，與其說所表現的是「物」，不如說是所表現的是「我」，是藝術家自己